

新北市崇光中學第二十四屆校內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的音樂興趣及提昇音樂素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崇光中學教育基金會

參、承辦單位：崇光中學藝教組

肆、比賽類別：一、團體組（一）國中組

（二）高中組

二、個人組（一）國中組

（二）高中組

伍、比賽項目：一、團體組（一）室內樂合奏(絃樂、管樂重奏以及絲竹樂合奏等)。

（二）歌唱-重唱

二、個人組（一）西洋樂器 — 鋼琴、絃樂、木管、銅管、打擊、爵士鼓等。

（二）中國樂器 — 擦弦樂器(各種胡琴類)、彈撥樂器(琴、箏、琵琶、柳葉琴等)、擊弦樂器(揚琴)、吹管樂器(中國笛、笙等)獨奏。

（三）歌唱-獨唱

三、各組各項目比賽內容為**自選曲**一首(約 1-3 分鐘)。

陸、報名截止日：3 月 28 日(五)截止。

比賽時間：4 月 26 日(六)上午 8:30 開始。

比賽時間	4 月 26 日(六)上午				
比賽項目	鋼琴 獨奏	打擊、管樂 室內樂合奏	弦 樂 室內樂合奏	中國樂器 室內樂合奏	歌唱-獨唱 歌唱-重唱
比賽地點	B1 音三教室				

柒、比賽規定：比賽當日按規定時間報到。(是否開放觀摩，視情況而定)

為顧及肖像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只能拍攝自己的影片及照片，不得攝錄影其他選手的比賽片段。主辦方的錄影拍照僅作為存查用。

資料不齊全者，酌量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
捌、評判標準：

團體組	音樂表現及技巧和詮釋 60%、團隊精神 40%。
個人組	無伴奏 ：音樂性 3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30%、儀態 10%
	有伴奏 ：音樂性 3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20%、儀態 10%、伴奏 10%

玖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，頒發獎狀。

1. 特優：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。

2. 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
3. 甲等：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
二、評審評估之後，整體表現適合於公開場合演出者，將擇優邀請於 2025 年校內「感恩音樂發表會」中演出。

拾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之。

* 報名單(附件一)請至**文萃樓三樓 308 室**藝教組辦公室領取或上網填寫並繳回。

* **報名截止日 2025.03.28 (五)。**

新北市崇光中學第 24 屆校內音樂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高_____國_____ 座號(____)	姓 名	
連絡電話：			
伴 奏	☐ 無 ☐ 有，班 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☐ 有，校外伴奏老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（以利安排出場序和時間）		
比 賽 類 別	比賽組別： ☐ 國中個人 ☐ 國中團體 ☐ 高中個人 ☐ 高中團體 比賽項目： ☐ 鋼琴 ☐ 歌唱 ☐ 管樂(____) ☐ 弦樂(____) ☐ 國樂(____) ☐ 打擊樂(____)		
自 選 曲	所需時間： 分 秒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		
家長簽名：			
註	☐ 我有幫_____擔任鋼琴伴奏，比賽時間重疊需調整。		

* 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（五）前將報名單送至文萃樓三樓藝教組報名。

* 資料不齊全者，酌量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